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文件

宜兴明丰[2021]1号

签发人：张翀

关于印发《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 置业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2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透明度，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依法“阳光”治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国务院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和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市国资委有关文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的过程中，公开发布的以文字、图片、图表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设立一名信息公开联系人，负责收集、协调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正、公平、准确、及时、便捷的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

公司按照当地政策在规定的截止日之前完成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公司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应当与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及时沟通、确认。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范围

第六条 公司信息公开方式为主动公开。

第七条 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企业基本信息概况；
- （二）公司历史沿革；
- （三）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 （四）公司组织机构；
- （五）公司治理结构；
- （六）公司荣誉资质；
- （七）公司人事任免；
- （八）公司职工薪酬；
- （九）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 （十）对外投资信息；
- （十一）主要财务和经营状况信息；
- （十二）政府机关（部门）依法对公司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 （十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应当主动

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法、执纪工作的信息；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四）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主动公开：

（一）通报、简报及公司公文；

（二）广播、电视、报纸等公众媒体；

（三）新闻发布会；

（四）公告栏、宣传版报等；

（五）电子屏、公示牌等。

第十条 公开信息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先由公司信息所属部门经理进行披露审查，再报公司主

要负责人进行批准。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报集团公司有关部室确定。

第十一条 信息所属部门、本公司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主体。对本部门、本公司制作的信息，按以下规定履行公开程序：

（一）信息所属部门、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开属性及其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二）信息所属部门对送核文稿的保密属性、公开属性核对无误后，报请公司主要负责人审定。重大信息应报本公司所属区域公司总经理批准。审定后进行公开发布；

（三）对送区域公司之外机构会签的文稿，各起草部门须请会签部门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

（四）按照上述程序完成审核手续的拟公开信息，根据确定的公开形式公开。涉及区域公司之外部门的，应事先沟通一致。重大信息应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

第十二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各项目公司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四条 本公司所属区域公司信息公开联系人，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并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